

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六期運動園區興建計畫，逾 9 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取得使用執照開放使用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國立政治大學(下稱政大)辦理「六期運動園區興建計畫」，未周詳考量水土保持、無障礙設施與停車空間等相關規定，整體規劃園區取得使用執照應辦事項，並積極辦理，致未能取得使用執照，延宕啟用期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校已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8 月 27 日取得使用執照，並於 9 月中旬排課使用。

政大為增加師生運動場地，於 89 年間完成「第六期開發整地工程」，嗣於 94 年 7 月完成「六期運動場聯絡道路及擋土牆整建工程」後，接續辦理「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」、「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」等工程，累計投入經費 3 億 1,345 萬餘元。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因「六期



六期運動園區 B 棟風雨球場
(國立政治大學提供)

運動區興建工程」違規開挖闢建便道，經建管單位取締罰款並責令補件，致後續相關工程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；又辦理「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」，未切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於豪雨來襲前修復排水設施，致發生擋土牆坍塌，增加 4,377 萬餘元之公帑支出，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99 年 5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妥處並報告監察院，嗣經監察院函請該校檢討改進。

案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3 年 3 月追蹤政大改善情形，該校已併案重新遴選建築師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施工，惟因無障礙設施及停車空間等項目仍未完成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，教育農林審計處再函請檢討改善，儘速取得使用執照開放使用。該校除已檢討並研具多項改善措施外，六期運動園區興建計畫 4 棟建築物已取得使用執照，並於 103 年 9 月中旬排課使用，達成增加師生運動場地之目標。